

代辦證照注意事項

如需本會代為辦理證照(台胞證、護照)。

請依其要求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後，以 **掛號郵寄** 或 **親自繳交** 至本會；

辦理證照的費用，可與團費一起繳交。

請依個人需求盡早繳齊相關資料，以便順利辦理。相關郵寄資訊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**1065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30 號 11 樓**(信封上請註明團員姓名)

收件人員：**夏潮基金會 陳語璇小姐** 收

新辦台胞證(有效期為 5 年)

費用：**NT\$ 1,450**

應備文件：

1. **台胞證申請表正本**，

請自行列印並於表格右下方申請人處簽名，其他資料可自行填寫或由本會代為填寫。

2. **護照正本**，**首次申請者請附上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護照正本**；換領新證則不必提供護照正本。

3. **護照照片頁影印本 1 份**，**有效期需為 6 個月以上**，**請依護照實際大小影印**。

4. **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**，**請依身份證實際大小影印**。

5. **兩吋彩色照片 1 張**：

若非 6 個月內近照，請勿與身份證相片相同；

相片規格須符合「**背景為純白底**」、「**頭頂到下顎 3.2~3.6 公分**」、「**請勿著白上衣**」、「**請勿配戴粗框眼鏡**」、「**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需清楚呈現**」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(詳細規格參考外交部網站**照片規格**)。

6. **未過期台胞證正本**或**已過期台胞證影印本**，**請依台胞證實際大小影印**，若無台胞證則免。

首次申請護照

※ 首次申請護照者，本會建議由團員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。

※ 依外交部規定，首次申請護照如需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先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，始得委任他人辦理。故若仍需委託本會辦理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：

1. 身份證正本。
2.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：
若非 6 個月內近照，請勿與身份證相片相同；
相片規格須符合「背景為純白底」、「頭頂到下顎 3.2~3.6 公分」、「請勿配戴粗框眼鏡」、「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需清楚呈現」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(詳細規格參考外交部網站[照片規格](#))。
3. 未滿 20 歲者，另附 父 或 母 或 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(如有)。

費用：NT\$ 1,400 (非役男) / NT\$ 1,000 (役男)

應備文件：

1. 人別確認申請書，戶政事務所已蓋印確認。
2. 身份證正本，請告知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便寄回身份證。
3. 未滿 20 歲者，另附 父 或 母 或 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(如有)。

申換護照

費用：NT\$ 1,400 (非役男) / NT\$ 1,000 (役男)

應備文件：

1. 身份證正本及正、反影印本一份(請告知身份證寄回之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)；
2.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
若非 6 個月內近照，請勿與身份證相片相同；
相片規格須符合「背景為純白底」、「頭頂到下顎 3.2~3.6 公分」、「請勿配戴粗框眼鏡」、「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需清楚呈現」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(詳細規格參考外交部網站[照片規格](#))。
3. 舊護照正本。
4. 未滿 20 歲者另附 父 或 母 或 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(如有)。